**北京心缘嘉业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4•30”**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报告

世纪万安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九月**

**前言**

2023年4月30日15时10分左右，位于大兴区天河北路5号院内3号库房，北京心缘嘉业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组织工人进行邮件分拣集包作业过程中，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一名工人死亡。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大兴区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北京市南区邮政管理局、天宫院街道办事处组成“4·30”事故调查组，并依法邀请区纪委区监委列席参加，对此事故展开了全面的调查工作。依据《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京安发﹝2016﹞1号）、《关于开展大兴区2024年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的通知》，北京市大兴区应急管理局对北京心缘嘉业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4•30”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成立了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并选定了有关专家及安全评价机构对事故发生单位现场进行实地查看，对事故发生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和评估。

受北京市大兴区应急管理局的委托，由世纪万安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针对事故企业现场检查评估情况，汇总整理了专家现场意见和世纪万安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对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现状评估意见，最终编制完成了《北京心缘嘉业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4•30”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本事故整改评估报告在编制过程中，得到了区应急管理局有关领导、相关专家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世纪万安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24年9月

**目 录**

[1 编制说明 1](#_Toc11859)

[1.1 评估目的及意义 1](#_Toc11674)

[1.2 评估对象及范围 1](#_Toc31425)

[1.3 评估程序和评估方法 1](#_Toc25484)

[1.4 组织评估和开展评估 2](#_Toc25817)

[1.5 评估依据 3](#_Toc26774)

[2 事故责任单位及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4](#_Toc22117)

[2.1 事故责任单位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4](#_Toc12821)

[2.2 事故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6](#_Toc16158)

[3 事故责任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7](#_Toc18793)

[3.1 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整改措施情况 8](#_Toc8516)

[3.2 事故调查报告整改建议落实情况 8](#_Toc21673)

[4 评估意见 9](#_Toc27658)

[4.1 评估总体意见 9](#_Toc10731)

[4.2 专家现场意见 9](#_Toc23083)

[4.3 评估结论 10](#_Toc27125)

##

# **1 编制说明**

## 1.1 评估目的及意义

为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20号）、《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京安发﹝2016﹞1号）、《关于开展大兴区2024年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特开展此项工作。

通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以实现有效督促事故发生单位生产安全事故整改措施和处理意见的落实，督促其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强化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其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和治理；进一步全面排查事故发生单位存在的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摸清事故发生单位的安全生产现状；进一步完善事故调查处理机制，提高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和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管能力。

## 1.2 评估对象及范围

本次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的对象：北京心缘嘉业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4•30”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单位及相关人员。

本次评估的范围：政府相关部门针对《北京心缘嘉业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4•30”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中所提出的对事故责任单位及相关人员行政处罚处理落实情况，以及事故责任单位对所提出的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等。

## 1.3 评估程序和评估方法

**1.3.1评估程序**

本次北京心缘嘉业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4•30”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评估程序主要包括：现场评估调查准备（前期准备）；现场评估调查实施（包括：首次会、调查评估）；评估调查总结论证；编制评估报告。

**1.3.2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评估组主要通过以下方式方法开展工作

（1）通过深入事故发生单位生产现场，采取现场踏勘排查、调阅资料、听取汇报和询问等方式进行；

（2）评估组人员通过听取事故发生单位事故发生后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情况的汇报，并向事故相关人员询问了解、核查事故发生后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3）以现场检查为主，真实反映事故发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4）评估人员做好全程记录，必要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记录内容包括时间、地点、检查内容、事故隐患或存在的问题等。

## 1.4 组织评估和开展评估

**1.4.1组织评估**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世纪万安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万安）在北京市大兴区应急管理局主导下，组织技术人员组成综合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对北京心缘嘉业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4•30”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全面评估。

**1.4.2开展评估**

评估组严格执行《关于开展大兴区2024年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认真研读了《北京心缘嘉业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4•30”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评估组采取听取汇报、调阅事故原始档案、现场核查及询问等方法，深入事故发生单位现场开展评估工作。听取了事故责任单位的事故整改情况报告，对北京心缘嘉业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4•30”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逐一梳理和核实，同时，对事故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了现场评估检查，对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当即与事故相关单位进行了沟通，并向北京市大兴区应急管理局进行了反馈，要求企业立即组织整改。

评估组召开全体成员会议，经充分讨论，形成评估意见。最终世纪万安汇总评估组对事故责任单位、事故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事故发生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等编写完成《北京心缘嘉业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4•30”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 1.5 评估依据

北京心缘嘉业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4•30”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主要依据《北京心缘嘉业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4•30”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及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及标准。

**1.5.1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3）《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7]第493号）

（4）《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号）

（5）《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

（6）《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

（7）《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

（8）《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

（9）《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

（10）《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

（11）《北京市消防条例》

（12）《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66号）

**1.5.2标准规范**

（1）《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 75 部分：快递及邮政服务企业》（DB11/T 1322.75—2018）

（2）《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2008）

（3）《用电安全导则》（GB/T13869-2017）

（4）《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一部分 通用要求》（ GB 4706.1-2005 ）

（5）《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

（6）《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7）《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 第2部分：转换器的特殊要求》（GB2099.3-2015）

（8）《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DB11/T1322.2—2017）

（9）《消防安全疏散标志设置标准》（DB11/T 1024-2022）

（10）《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11）《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GB/T13861-2022）

（12）《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6441-1986）

（13）《安全评价通则》（AQ8001-2007）

（14）《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

**1.5.3其他资料**

（1）《北京心缘嘉业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4•30”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关于开展大兴区2024年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的通知》

（3）北京心缘嘉业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其他相关资料

# **2 事故责任单位及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北京心缘嘉业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4•30”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联合调查组对事故进行了全面调查，并出具了《北京心缘嘉业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4•30”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各部门按照上述文件的要求，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落实了责任追究措施。北京市大兴区应急管理局已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行政处罚处理建议，事故责任单位已落实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分。详细评估过程如下。

## 2.1 事故责任单位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2.1.1 事故调查报告中对责任单位追究建议情况**

（1）经区应急管理局调查，心缘嘉业公司未按法律法规要求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落实不到位，未对事发作业现场分拣集包设备的安全风险进行辨识且未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未采取技术措施、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分拣集包设备安全防护缺失的事故隐患。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拟对其处以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2）经区应急管理局调查，邮政大兴分公司未及时发现并要求承包单位消除分拣集包设备安全防护缺失的事故隐患；未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未有效指导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及时发现设备的安全问题。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拟对其处以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3）经区应急管理局调查，天河北路营业部未与承租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也未在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对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拟对其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4）北京市邮政管理局纪检监察部门依法对北京市南区邮政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履职情况进行了调查，认定北京市南区邮政管理局履行了监管职责。

（5）事故调查组通过查阅天宫院街道办事处提交的履职材料，认为天宫院街道办事处已经履行相关职责。

（6）经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调查，心缘嘉业公司存在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行为，拟对其作出二万四千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1.2 事故调查报告追究责任单位落实情况**

（1）北京市大兴区应急管理局对心缘嘉业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参照《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裁量基准”（三十六）规定，对该单位处以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的行政处罚，详细见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兴）应急罚【2023】事2302-1号。

（2）北京市大兴区应急管理局对邮政大兴分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参照《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裁量基准”（三十六）规定，对该单位处以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的行政处罚，详细见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兴）应急罚【2023】事2302-2号。

（3）北京市大兴区应急管理局对天河北路营业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参照《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裁量基准”（二十九）规定，对其处以贰万元整的行政处罚，详细见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兴）应急罚【2023】事2302-3号。

（4）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对心缘嘉业公司存在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行为处以二万四千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 2.2 事故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2.2.1 事故调查报告中对责任人员追究建议情况**

（1）张某作为心缘嘉业公司总经理，未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实施本单位的操作规程。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拟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2）张某，邮政大兴分公司集包处理场地主任，作为行邮作业现场负责人，未认真检查作业现场的安全生产状况，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制止和纠正作业人员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拟对其暂停或吊销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3）马某，天河北路营业部党支部书记、经理。天河北路营业部未与承租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也未在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对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马莉作为该单位负责人，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拟对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2.2.2 事故调查报告追究责任人员落实情况**

（1）北京市大兴区应急管理局对心缘嘉业公司总经理张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参照《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裁量基准”（四）规定，对其处以上一年收入（拾万零捌仟玖佰陆拾元）百分之四十（肆万叁千伍佰捌拾肆元）罚款的行政处罚，详细见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兴）应急罚【2023】事2303-4号。

（2）北京市大兴区应急管理局对邮政大兴分公司集包处理场地主任张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参照《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裁量基准”（三十八）规定，决定对其给予暂停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一年并处上一年收入（拾玖万捌仟壹佰壹拾柒元壹角陆分）百分之三十五（陆万玖仟叁佰肆拾壹元零壹分）罚款的行政处罚，详细见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兴）应急罚【2023】事2303-5号。

（3）北京市大兴区应急管理局对天河北路营业部党支部书记、经理马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参照《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裁量基准”（二十九）规定，对其给予叁仟元整的行政罚款，详细见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兴）应急罚【2023】事2303-6号。

# **3 事故责任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北京心缘嘉业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针对《北京心缘嘉业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4•30”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根据现场核实检查，已基本整改落实完成。

## 3.1 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整改措施情况

（1）事故调查组要求事故责任单位要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完善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和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对所属承包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强化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断提升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救援技能；

（2）事故发生后，邮政大兴分公司要完善发包项目的工作机制，按照“三管三必须”的要求，切实履行相关职责，加强对承包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督促、指导承包单位教育培训工作。要经常性对发包项目开展检查，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3）事故发生后，天河北路营业部要与承租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按照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履职到位，要对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4）天宫院街道要对辖区内各单位加强巡视巡查，充分利用“吹哨报到”等方式形成打击违规作业的高压态势；督促有关企业严格按照有关国家标准和管理制度开展经营作业，坚决杜绝违章作业现象；强化安全培训和案例警示教育，不断提升相关企业的安全意识。

（5）北京市南区邮政管理局以案释法开展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切实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持续开展邮件快件处理场所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重点对大兴邮政分公司揽投部、各快递企业分拨中心开展检查，对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严格依法进行查处。

## 3.2 事故调查报告整改建议落实情况

（1）根据企业提供相关资料查阅及现场沟通交流，对照评估标准，北京心缘嘉业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评估项目落实基本到位，针对这起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深刻吸取事故教训。

（2）邮政大兴分公司完善发包项目的工作机制，按照“三管三必须”的要求，切实履行相关职责，加强对承包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督促、指导承包单位教育培训工作。要经常性对发包项目开展检查，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3）天河北路营业部与承租单位签订了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按照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履职到位，对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4）天宫院街道认真汲取事故教训，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提高和改进：

1）全面推进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2）加强执法力度，提升技防水平，消除事故隐患；

3）加强安全宣传教育。

（5）北京市南区邮政管理局以案释法开展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切实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持续开展邮件快件处理场所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重点对大兴邮政分公司揽投部、各快递企业分拨中心开展检查，对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严格依法进行查处。

# **4 评估意见**

北京心缘嘉业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事故调查报告里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基本落实到位，对其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责任追究落实到位。专家组认为北京心缘嘉业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4•30”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主席令第八十八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北京市政府令217号）等要求。

## 4.1 评估总体意见

结合《北京心缘嘉业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4·30”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对北京心缘嘉业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事故防范和整改建议措施与现场评估情况，经过对现场基础资料的查阅、相关人员的询问调查，对评估表逐条、逐项进行评估，最终确认北京心缘嘉业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现场评估过程中，对事故调查报告里要求整改项基本落实到位。对该公司应处理的人员处罚已经基本落实。

## 4.2 专家现场意见

此次评估仅对事故报告中提及的现场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经过现场检查评估评估组认为：北京心缘嘉业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事故调查报告里要求的现场整改项基本落实到位。

## 4.3 评估结论

此次评估仅对事故报告中提及的处理建议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经过前期评估组调研、现场评估检查及后期经评估组与专家进行研讨，评估组认为：

事故发生后，北京市大兴区应急管理局、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依法对相关责任单位及人员进行了责任追究，北京心缘嘉业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要求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责任追究基本落实到位。

北京心缘嘉业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现场评估过程中，对事故调查报告里要求整改项基本落实到位，专家组认为北京心缘嘉业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4·30”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主席令第八十八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北京市政府令217号）、《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66号）的要求。